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之變動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 (1) 由於張毅林先生(「張先生」)希望投放更多時間在彼之其他事務上，因此張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及
- (2) 陳家賢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兼成員。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於彼之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下文載列陳先生先生之履歷詳情：

陳先生，38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獲取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會計及財務)。彼於上市公司之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現時為香港一家企業服務公司之總經理。

陳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亦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

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陳先生所確認及就董事會所悉，陳先生已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且概無有關陳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洪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